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1507號

原告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天祥

訴訟代理人 康貴智

被告 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桂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075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887元，及自110 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 年5月24日向原告訂購每公斤300元之

01 EF400A黑色環氧樹脂(Epoxy Black)90公斤，以及每罐250元
02 EF400B透明環氧樹脂(Epoxy Clear)18 支(下稱系爭商品)，
03 共計3萬1500 元(計算式：300元×90公斤+250元×18支=3萬
04 1500元)，含稅後金額總計為3萬3075元。。原告於110 年6
05 月3日委託嘉里大榮物流運送系爭商品，經被告確認無瑕疵
06 後，於同年6 月4日簽收受領。另依兩造之約定，被告最遲
07 應於110年7月30日給付貨款，惟被告逾期未給付。嗣後被告
08 於同年8月20日退還價值共計9188元之商品，故被告尚欠貨
09 款2萬3887元(計算式：3萬3075元－9188元=2萬3887元)，
10 而被告幾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
11 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3887元，及自
12 110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
13 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

1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
17 之採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嘉里大榮物流客戶簽收單、應
18 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
19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
20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2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 萬3887
23 元，及自110 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2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6 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
27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2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29 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